

# WeCenter 商业许可协议

甲方：安徽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16 号 5F 创业园 B 栋 201

法定代表人：古明祥

联系人：黄菲菲

电话：0551-62837292                      传真：0551-62837292

E-mail: server@wecenter.com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 \_\_\_\_\_

授权域名：\_\_\_\_\_

WeCenter 【WeCenter 是一款知识型的社交化开源社区程序，专注于企业和行业社区内容的整理、归类、检索和再发行，相关内容可参考官网：<http://www.wecenter.com/>】 的版权属原作者甲方所有，且受到相关的法律保护。无论其哪种拷贝，甲方都保留对 WeCenter 及其任何拷贝的所有权。本许可证并不出售 WeCenter 及其任何拷贝的版权。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其相关网站、应用或服务器上安装和运行 WeCenter，乙方在安装和运行 WeCenter 意味着乙方同意并遵循以下的条款：**

1. 甲方授权乙方其相关网站、应用或服务器上安装和运行 WeCenter 的时间为永久且仅供乙方按前述方式使用。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之前，乙方都不能出租、租借、再许可、出售、让渡、抵押、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 WeCenter。

2. 永久使用许可证如无被终止则始终有效，如被终止的，乙方已经使用的 WeCenter 的版本及所产生的相关内容，乙方仍可继续使用，但不得再重新下载安装最新发布版本。如乙方需终止许可证的，可以随时卸载 WeCenter 和销毁其任何形式的副本来终止许可证。

3. 乙方在授权许可期间内，可以通过 WeCenter 官方站点



(<http://www.wecenter.com/>) 随时下载最新发布版本对原有版本升级，这是一个被许可的权利。

4. 甲方授权乙方可对 WeCenter 的源代码，数据库和其他所有文件进行修改和用于乙方所属的任何产品内，但因此所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WeCenter 产品的授权协议以 WeCenter 官方站点 (<http://www.wecenter.com/>) 公布为准。

## 二、乙方拥有以下权利及责任：

1. 请确认，在你的雇员或代理人使用 WeCenter 前，本协议已经告知了当事人相关的需保密的信息。在许可证有效或失效的任何时期内，没有甲方的许可不得把这些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WeCenter 的源代码，数据库和其他所有文件可以修改和用于乙方所属的任何产品内，但因此所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WeCenter 不能被用作任何与违反知识产权有关的场合，从事破坏或盗用知识产权方面的活动，包括对著作权、商标、服务标记、行业秘密、软件盗版、以及个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实体持有的专利权的损害，等等。

如果违反了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条款，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回许可证。

## 三、交付方式和费用：

1. 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贰万元整(¥20000.00) (含税)，乙方可以永久使用 WeCenter 的源代码。

2. 甲方收款信息：

银行账号： 7350310182600056583

账户名称：安徽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 四、免责声明

该软件及附加的文件销售时并不具有性能担保书以及任何其他的隐含的或表达的保证。

1. 甲方不对任何使用 WeCenter 程序的问答社区上发表的信息内容负责。

2. 甲方不对以下任何情况负责：1. 您的任何传输失败。2. 出于任何的原



因而导致的传输失败，传输延误或者传输形式不能识别。

3. 乙方必须承担使用该软件的全部风险。甲方的责任只限于更换产品，退回货款。

4. 甲方不对任何由于使用或未能使用该软件导致的损失负责，包括利润损失，储蓄损失，数据丢失以及任何间接的，特别的，偶然的损失，即使甲方已经被告知过有这种损失的可能性。

5. 该许可赋予乙方明确的法律权利，乙方也可能拥有其他一些权利，各国情况不一。由于某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不允许责任的某种限制和免除，以上的限制或免除可能会对乙方不适用。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对责任的限制和免除要取决一些具体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以上责任限制或免除将在法律规定下完全有效。若以上责任限制或免除的任何一部分被认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此部分应被视为从该协议中删除。该协议其他部分仍将被视为完全有效。乙方作为消费者（即私人购买使用者，非商业，学术或政府使用）的任何权力不受影响。

6. 如因本授权产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可向合肥市高新区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安徽普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2013年10月4日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